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0年1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並已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司徒嘉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已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20年1月20日，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認購人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註冊辦事處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轉讓予世家集團；
- 於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分別向世家集團及雪松集團配發及發行40.7326股及8.504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2020年4月10日，本公司向世家集團配發及發行2.5043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分別向皓峰、志遠環球、龍哈管理、劉培慶管理、庭子天顧問諮詢、上海鼎暉耀家、上海鷗堤藹、曉彤集團、CICC Global及上海蠡源配發及發行22.7703股、2.8006股、1.4015股、1.4015股、0.2102股、11.5232股、3.0008股、2.0773股、1.2387股及0.8347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編纂]的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每股[編纂]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回，(2)於[編纂]釐定[編纂]及(3)[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除非相關條件於[編纂]協議所訂明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 授權董事將所有每股面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因此，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編纂]，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編纂]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具備充足結餘，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編纂]撥充資本，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其指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該等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批准授出[編纂]；
- (v) 批准建議上市並授權董事進行上市；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vii)分段所述根據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的總面值的總和。該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a)供股、(b)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可轉換為股份或已發行的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或轉換權、(c)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d)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e)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通過決議案

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一直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的日期（「適用期間」）；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適用期間內一直有效；
- (viii) 擴大上文(vi)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買賣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買賣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i)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等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x)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受上文第(a)(i)及(a)(ii)段分別所述已生效的[編纂]及[編纂]規限；及

- (b) 待(1)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4. 我們的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更多資料，參閱「歷史及重組」。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提述，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主要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主要附屬公司。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第一摩碼人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8日，第一摩碼人居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廣東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9年3月21日，廣東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5,000,000元。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6.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須為全部繳足)，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方可進行。

根據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由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多為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而須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證券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比例，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的所有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股票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不得於其獲悉內幕消息後的任何時間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及業績公佈的截至日期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使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融資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購回股份將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須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受上述者規限，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或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倘購買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該等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在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礎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購股授權持續生效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相關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該等增加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引致的後果。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香港[編纂]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湖南瀏陽禮花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湖南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與瀏陽市新概念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瀏陽市新概念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元，佔瀏陽市新概念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的51%，代價為零；
- (d) 鎮江載慶商務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轉讓方）與第一物業（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第一人居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240,754元，佔第一人居股權約72.1166%，代價為人民幣180,291,500元；
- (e) 第一物業（作為賣方）、第一資產（作為買方）與第一玉庭春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現稱第一綠色生態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第一玉庭春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第一玉庭春物業服務（北京）有限公司股權的100%，代價為人民幣339,810.72元；
- (f) 劉培慶（作為賣方）、第一物業（作為買方）與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元，佔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7.32%，代價為人民幣20,571.88元；

- (g) 王松(作為賣方)、第一物業(作為買方)與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佔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2.44%，代價為人民幣6,857.29元；
- (h) 呂曉彤(作為賣方)、第一物業(作為買方)與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佔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4.88%，代價為人民幣13,714.59元；
- (i) 肖釗鵬(作為賣方)、第一物業(作為買方)與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元，佔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9.76%，代價為人民幣27,429.17元；
- (j) 周賀(作為賣方)、第一物業(作為買方)與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元，佔西安第一精釀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股權2.44%，代價為人民幣6,857.29元；
- (k) 第一人居(作為轉讓方)與廣州景朝業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山東摩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元，佔山東摩碼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100%，代價為人民幣1,523,995.4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l) 第一人居(作為轉讓方)與廣州景朝業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鄭州摩碼人居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佔鄭州摩碼人居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權的100%，代價為人民幣992,809.32元；
- (m) 張雷(作為轉讓方)與第一服務控股(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第一物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374元，佔第一物業股權約4.2045%，代價將基於第一物業的估值由各方釐定；
- (n) 張雷(作為轉讓方)與第一服務控股(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張雷及第一服務控股(香港)同意轉讓第一物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51,374元(佔第一物業股權約4.2045%)的代價為人民幣4,350,078元；
- (o) 第一資產(作為轉讓方)與第一服務控股(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第一物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916,113.4元，佔第一物業股權的約64.6164%，代價將基於第一物業的估值由各方釐定；
- (p) 第一資產(作為轉讓方)與第一服務控股(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8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第一資產及第一服務控股(香港)同意轉讓第一物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6,916,113.4元(佔第一物業股權約64.6164%)的代價為人民幣66,853,694元；
- (q) 第一物業(作為原股東)、北京墨尼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投資方)與河南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投資合作協議，以轉讓河南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94,900元，佔河南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股權49%，代價為人民幣494,900元；
- (r) 第一資產(作為轉讓方)與第一服務控股(香港)(作為受讓方)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第一物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2,987,718.6元，佔第一物業股權約31.1791%，代價為人民幣32,258,653元；

- (s) 本公司、第一綠色服務、第一服務控股(香港)、第一物業、第一資產、張雷、張鵬、世家集團、雪松集團、上海鼎暉耀家、上海鷗堤藹、上海蠡源與CICC Global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上海鼎暉耀家、上海鷗堤藹、上海蠡源與CICC Global同意分別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10,000,025元及人民幣8,462,400元的美元等值向本公司買入本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1.5232股、3.0008股、0.8347股及1.2387股股份；
- (t) 本公司、第一綠色服務、第一服務控股(香港)、第一物業、張雷、張鵬、第一資產、世家集團、雪松集團、皓峰、志遠環球、龍哈管理、劉培慶管理、庭子天顧問諮詢、曉彤集團、上海鼎暉耀家、上海鷗堤藹、上海蠡源與CICC Global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本公司若干股東若干特別權利；及
- (u) CICC Global、本公司、世家集團與第一資產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協議書，內容有關授予CICC Global若干特別權利。

2. 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6	第一物業	中國	19309475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2		35	第一物業	中國	19309476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3		42	第一物業	中國	19309804	2017年4月21日	2027年4月20日
4		9	第一人居	中國	15916773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5		11	第一人居	中國	15921207	201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3日
6		9	第一人居	中國	15926927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7		11	第一人居	中國	15927071	2016年2月21日	2026年2月20日
8		9	第一人居	中國	15916789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9		11	第一人居	中國	15921237	2016年2月14日	2026年2月13日
10		11	第一人居	中國	15921116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7日
11		9	第一人居	中國	15920911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2		11	第一人居	中國	17297310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13		40	第一人居	中國	17298900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14		42	第一人居	中國	17299045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irstservice.hk	本公司	2020年6月16日	2021年6月16日
2	www.firstpm.com.cn	第一物業	2009年2月19日	2022年2月19日
3	www.firsthotel.com.cn	第一物業	2015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4	airdino.com.cn	第一人居	2015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換熱式補熱給水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5093750	2015年7月14日
2	一種車庫防洪閘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3379X	2015年8月20日
3	天棚系統微循環換熱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33770	2015年8月20日
4	天棚系統微循環調溫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33499	2015年8月20日
5	一種電梯機房自流節能排風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30202	2015年8月20日
6	熱水微循環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27820	2015年8月20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	熱水微循環調溫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27591	2015年8月20日
8	煙道維修探測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27483	2015年8月20日
9	一種電梯機房降溫微動力節能通風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5206323995	2015年8月20日
10	水回收綠化澆灌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6202264102	2016年3月23日
11	兩污水井自動報警裝置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212019775	2017年9月19日
12	基於半導體製冷設備的電梯控制櫃變頻器的降溫系統	實用新型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7212214388	2017年9月22日
13	一種帶新風功能的淨化器設備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5205892185	2015年8月7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4	用於輻射空調系統的戶式溫濕獨立控制空調機組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5206550058	2015年8月27日
15	一種具有雙風機的新風淨化器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6200077826	2016年1月5日
16	一種帶內迴圈淨化功能的全熱交換淨化裝置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7214719705	2017年11月7日
17	一種帶加濕功能的新風機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9200075595	2019年1月3日
18	用於装配式被動房熱橋處理的結構及其装配式被動房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9208299344	2019年6月4日
19	智能跌倒檢測裝置、報警裝置、系統、地板及建築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921106797.8	2019年7月16日
20	一種新型分戶式空調輻射機組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5211366223	2015年12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類型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1	用於風機濾網更換的具有開合蓋板的面板及其吊頂新風機(原名：一種具有下開蓋結構的新風機)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9200155814	2019年1月3日
22	一種具有檢測過濾段壽命結構的空氣淨化設備及新風系統	實用新型	第一人居	中國	201920075538	2019年1月3日
23	負氧離子新風系統	實用新型	第一物業	中國	201921060576.1	2019年7月8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專利	類型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地下車庫智能交通管理系統	發明專利	北京藍綠相間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9149744	2017年9月30日
2	一種電梯機房控溫系統	實用新型	第一物業	2020208555856	2020年5月20日
3	一種電梯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第一物業	2020208555409	2020年5月20日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太陽能補熱裝置控制系統	第一物業	2019SR0557913	中國	2019年6月3日
2	新風檢測控制系統	第一物業	2019SR0564202	中國	2019年6月3日
3	PM2.5自動採集控制新風系統	第一物業	2019SR0563403	中國	2019年6月3日
4	化糞池污水檢測控制系統	第一物業	2019SR0557903	中國	2019年6月3日
5	移動驗房軟件(iOS版)	第一物業	2017SR269288	中國	2017年6月15日
6	第一物業流程與標準化管理系統軟件	第一物業	2011SR045949	中國	2011年7月11日
7	業財一體化中台系統	北京摩碼無限科技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808679	中國	2019年8月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8	第一物業小程序軟體	北京摩碼無限科技 管理有限公司	2019SR0800442	中國	2019年8月1日
9	水泵房異常跑水報警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4716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0	電梯負一層抽氣降溫控制 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2688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1	電梯機房微動力排風調節 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3015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2	熱水微循環控制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2997	中國	2019年6月11日
13	天棚系統溫控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87895	中國	2019年6月10日
14	小業主餘電量報警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0611	中國	2019年6月10日
15	自然光採光跟蹤控制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0293	中國	2019年6月1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版權	註冊人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6	雨水管防堵報警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0607	中國	2019年6月10日
17	自動防洪閘控制系統	北京藍綠相間 科技有限公司	2019SR0590057	中國	2019年6月10日
18	PCBA來料各接口篩選系統	第一人居	2016SR242633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19	基於住宅的室外新風和室內 循環切換應用系統	第一人居	2016SR242629	中國	2016年8月31日
20	當代置業綠色科技全產業鏈 雲平台V1.0	第一人居	2020SR0108638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21	科技能源系統V1.0	第一人居	2020SR0108631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22	綠色科技能源信息雲平台 V1.0	第一人居	2020SR0108623	中國	2020年1月20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外觀設計、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將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編纂]及[編纂]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張鵬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劉培慶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編纂]	[編纂]
龍哈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股份以張鵬先生全資擁有的皓峰的名義登記。因此，張鵬先生被視為於皓峰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股份以劉培慶先生全資擁有的劉培慶管理的名義登記。因此，劉培慶先生被視為於劉培慶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份以龍晗先生全資擁有的龍晗管理的名義登記。因此，龍晗先生被視為於龍晗管理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的股本金額	概約股權百分比
張鵬先生	第一人居(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317,400元	3.8%
賈岩先生	第一人居(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 1,221,900元	3.5%

附註：

- (1) 第一人居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太原綻藍洗衣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曹曼	人民幣200,000元	20%
邯鄲市叢台區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榮和順職業(北京)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營口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遼寧林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菏澤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奚宏昌	人民幣3,000,000元	49%
池州市九華山風景區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同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太原晉禮文化傳媒有限責任公司	李開宇	人民幣100,000元	49%
許昌深綠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尚邦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太原當代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萬興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安徽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安徽斌銳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30%
湖南挺好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柳建	人民幣2,000,000元	49%
南昌摩碼盛裕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江西盛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汨羅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汨羅市羅江玖號置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鎮江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鎮江致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0%
大連深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傅春海	人民幣1,000,000元	49%
瀏陽市新概念物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湖南瀏陽禮花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長沙摩碼旭海物業有限公司	湖南旭海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內蒙古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孫建華	人民幣1,000,000元	49%
邵陽深綠仲聯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鄭平富	人民幣500,000元	25%
	姚春花		24%
湖南卓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湖南盛世海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49%
河南第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墨尼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10,000元	49%
烏海深綠物業有限公司	張曉江	人民幣1,000,000元	33%
山西藍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晨鼎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山西聚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同路投資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山西綠色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山西億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49%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	佔權益概約百分比
洪湖深綠憶美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洪湖市領秀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鹹寧深綠同惠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同惠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潛江綻藍恩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湖北恩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49%
臨泉綻藍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安徽春麗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49%
陝西國潤深綠物業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西安國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25%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於2020年9月28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我們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以及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固定年期自2020年9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酬金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為約人民幣1,673,000元、人民幣2,264,000元、人民幣2,363,000元及人民幣807,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作出其他付款或應付任何董事其他款項。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為約人民幣2.8百萬元。

4. 董事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利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於發起過程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發佈前兩年內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協議有關者外，下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分段所列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f) 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協議項下所預期者外，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0年9月25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及須待上市時方可落實之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於本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
「僱員」	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高級職員；
「承授人」	指根據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的任何人士；及
「要約日期」	指向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一個途徑獎勵合資格人士及挽留僱員以及鼓勵僱員致力於提升本公司的價值及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購股權計劃將本公司的價值與合資格人士的利益連繫起來，讓合資格人士與本公司共同發展，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3.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的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致使因於截至該等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按該等授出日期聯交所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該等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4.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或於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則、法規或法例將會或可能禁止合資格人士買賣股份時，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出要約或向其授出購股權。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的期間內：

- 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5.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且應知會合資格人士，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前已上市的天數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
- 要約日期股份的面值。

惟就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編纂]股份時的股份發行價應作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參與者須支付[編纂]作為接納彼等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6.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當時已有的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無論如何根據已更新上限，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包含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ii) 儘管有前述條文，但本公司可於下列情況下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
- 本公司已另行取得股東批准，以於尋求股東批准前向本公司已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及
 - 本公司須先就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一事向股東發出通函，該通函載列按照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該通函內的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段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

- (iv) 倘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逾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有關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7.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購股權時期內任何時間根據要約指定的歸屬時間及其他條款行使。

8.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要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歸屬任何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9. 表現目標

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而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i) 股息及投票權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將與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記錄日期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ii)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及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合法權益或實益權益）。

11.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除若干指定條文外，董事會可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該等購股權計劃指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改動，亦不得就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會權限作出變動。上述兩類改動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改動，或對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惟該等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就此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2. 改動股本的影響

如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動本公司資本架構（不包括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構成一方的交易的代價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改動），且購股權已授出或仍可行使，董事會則須酌情就下述各項作出調整（如有）：

- (i) 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購股權的行使價。

本公司就調整所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規定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附帶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核數師或財務顧問的身份須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其證明須無明顯錯誤，且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有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承授人有關行使價或股份數目(受購股權所限)優勢的任何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且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的調整。此外，所作任何調整將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13. 終止僱傭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起失效且不得行使。該終止日期應為其於本集團工作地點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

14. 身故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行使該購股權。

15. 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自願要約或收購方式(計劃安排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起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16. 以計劃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以計劃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17.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其後可隨時（惟須於獲本公司知會之時間前）悉數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並無論如何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三天前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於行使該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全數繳足股份數目。

18. 退休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的退休日期在其悉數行使購股權之日期前，承授人有權在退休之日起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

19. 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重組或合併本公司訂立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計劃安排除外），本公司須於其首次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而舉行之大會通告之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承授人可於其後至本公司通知之時間前，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倘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則按本公司所通知數額行使，而本公司須盡快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名義登記行使該購股權須予發行數目之繳足股份，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擬召開之日前三天。

20. 購股權失效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即時終止：

- 購股權期限屆滿；
- 第13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18段所述終止日期；
- 第14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第15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待計劃安排生效後，第16段所述本公司通知中指明的屆滿日期；
-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承授人因作出或犯下涉及其誠信的不當行為或任何刑事犯罪或因僱主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有權即刻終止其僱傭而終止僱傭、委任或出任董事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
- 本公司可能不時知會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到期事項；
- 承授人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之日；
-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日期；
- 除非我們的董事會以其他理由確定以及上文所述情況下之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屬合資格人士之日(以董事會決議案確定)；及
- 第22段規定的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21. 購股權計劃終止

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然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行使。

22. 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作出購股權要約予相同承授人，則該等新購股權之要約僅可按計劃授權限額內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

23.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上市與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開支詳情將於年報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與稅項彌償保證

世家集團及第一資產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的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據此，世家集團及第一資產已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可能產生的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類似立法項下規定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中包括）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承擔的其他稅項（包括所有與稅項相關的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個別及共同提供彌償保證，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賬目」）；
- (b) 於上市日期後，僅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才產生該等稅項責任；及

- (c) 相關虧損僅因任何相關機構對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慣例作出追溯力且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變動而導致或產生。

此外，世家集團與第一資產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後因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合規」所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所有罰款、處罰、申索、成本、費用、利息、開支、虧損及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且以有關罰款、處罰、申索、成本、費用、利息、開支、虧損及負債而未於賬目計提準備、儲備或撥備為限。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編纂]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1.0百萬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0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姓名	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指數研究院	行業顧問

6. 專家資格

本附錄上文「-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為約6,920美元，並應由本集團支付。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0年4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